2025年度柯桥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5%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三）有序推动文旅业融合发展。加快文旅项目建设、文旅业态培育壮大、文旅品牌创建、推进乡村旅游、营销推介，助推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对新评定为“浙韵千宿”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他文化旅游类政策参照《加快推进柯桥区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柯政办发〔2024〕？号）执行。（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四）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后亚运时代推动我区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大型赛事活动的举办。相关专项政策另行制订。（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五）加大体育专业人才引进。全职引进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及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给予100万元安家补贴；全职引进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及以上或助教三年及以上），给予80万元安家补贴；全职引进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及以上），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全职引进获得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到我区执教，给予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全职引进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健将，分别给予10万元和6万元安家补贴。引进顶尖人才和重大团队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六）推动体育产业做大做强。在当年度新上升或转为全额计算体育产业产值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当年营业收入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申报企业须成立满1年以上，且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须占总营业收入50%及以上）。对项目投入30万元及以上且由社会资金自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及商业用房的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建专项体育经营性场馆或体育服务综合体，按实际有效投资审计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项目投入100万元及以上，具有专业的运作团队和充足的自有配套资金，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体育经营性场馆和健身场所，按实际有效投资审计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七）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码头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码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纯电动力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分别给予每艘不少于20万元、6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九）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国家A级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规上运输企业，且新增车辆20辆、40辆、50辆以上，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系当年新增的规上运输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十）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内外贸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各类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推动电子商务业态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经济做大做强，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相关政策参照《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委办〔2024〕57号）执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一）推动会展经济快速发展。加快会展企业、会展项目的引进培育，会展场馆的提档升级，提升会展业整体发展水平。对在专业场馆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的纺织类产业展会（展会期间至少举办1场配套活动），达到国际标准展位200个、400个、600个、800个、1000个，分别给予展会主办方最高70万元、120万元、170万元、220万元、270万元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对会展企业到海外举办纺博会海外展的，且参展企业达到50个国际标准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每增加10个国际标准展位加10万元，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专业场馆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的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消费展，根据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5万、10万、15万、20万、25万五档予以奖励，对同一主办单位当年度内举办同类型展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对参会单位达到50家且参会人数达到100人及以上，会期不少于1天的国际性和全国性行业会议，对会议主办方给予最高35万元的奖励；对“1+3”支柱产业有关题材的会议，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对财政资金保障的会议不予奖励。对同一主办单位同期举办展览及会议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对当年度或上年度新注册且展会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会展公司，奖励10万元；对符合以上要求的UFI认证的展会分支机构，奖励15万元。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400万元的，奖励15万元。（责任单位：区会展中心）

（十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奖励2-10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三）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培育。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按季度返还，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5000元-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就业，安家补贴上浮30%执行。（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五）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执业注册会计师60人以上并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完善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律师培养引进力度，着力提高律所竞争力，在综合性品牌规模和专业领域的核心竞争上形成优质高效的律师行业发展格局。相关专项政策另行制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七）推动快递产业规范发展。对新设立注册且当年有经营业绩的快递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营收达到8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上规）且增速10%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当年营收规模位于全区前三，且所属品牌拥有自建海外仓的国际快递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积极配合柯桥当地开展数据清分、纳入柯桥统计，且实际增速超过全市水平的，按快递品牌对市级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邮管局）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十八）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奖励。对当年改造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商贸综合体，按改造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方奖励，同一商业综合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每家门店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九）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开设50平方米、30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且配套25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按当年每家10万元、5万，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奖励3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一）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在我市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20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10万元。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组织开展符合商务部门要求的促消费主题活动，经向商务部门提前备案的，每场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同一主体当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政府部门、国企主办的活动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二）鼓励商贸业态集聚和扩大经营。对同一商圈当年新招引并签订2年及以上合同的，开业20家及以上零售、住宿、餐饮、文娱类店铺品牌，给予招商运营机构30万元奖励；如其中3家及以上店铺实现当年新增纳统的，额外给予招商运营机构10万元奖励。对限上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吸引招揽教育培训、会议会展、文体旅游等团队消费，经向商务部门备案后，按其当年吸引的团队住宿餐饮累计营业额每10万元奖励5000元，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区内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区内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三）积极推动消费帮扶。我区市场主体采购对口协作地区农副产品及初级农产品加工产品（不含酒类），对采购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市场主体给予年度完成采购交易额1.5%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二十四）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的，分别奖励1万元、10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6万元。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当年新开设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五）全力扶持领军企业。大力培育头部企业，发挥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鼓励对当年被认定为旗舰企业、龙头企业、行业领跑者企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六）鼓励企业“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万元。近三年内，因转专业、经营不善等因素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各类企业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月度新增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不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企业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七）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2年在库，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不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对当年销售额10亿元、15亿元、20亿元、25亿元、30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60万元、9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180万元；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60万元、120万元、180万元、300万元；当年销售额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及金融企业）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的3%奖励；上述项目，属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的，增加1个百分点的奖励，属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的，增加2个百分点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条款是在《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政策所涉条款与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首店经济”中“知名潮店网红店”“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该项政策。

（四）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加强政策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各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适用性负责。相关部门因政策兑现产生异议的，或虽未列入本政策意见但确需奖补的，提交区政府研究确定。

（六）本政策中各类奖补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政策意见为准，涉及相关专项政策的，按专项政策规定执行。